关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省政府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司〔2023〕26号)要求，省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或者修订完善本系统、本领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据此，我厅研究制定了《裁量基准》。

二、起草过程

我厅于2023年6月开始着手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从7月到9月，为制定《裁量基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法规处和各有行政执法权的处室做了大量的研究，参考了其它省份、我省省直其他部门相关裁量基准，广泛征求意见并充分吸收采纳，各有行政权力的处室编制了各领域的裁量基准，并经过多轮研讨论证，汇总形成《裁量基准》。

三、制定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对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规范我省各级工信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我省工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很有必要，其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共分为五个部分，主要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

五、关于实行日期的说明

本《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7日